

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 109 年「你一定要知道的教師法」 研習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。
- 二、主旨：協助會員了解新制教師法，以及教師法規範內容與實例分析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。
- 四、研習講師：新北市教育局法務專員李宗翰。
- 五、研習時間：109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四)13:00~16:00。
- 六、研習地點：平鎮婦幼活動中心(平鎮區廣達里廣成街 10 號)
- 七、研習名額：限本會會員 100 名，本會理監事、本會所屬學校支會長、各校教師會理事長優先錄取。
- 八、參加費用：免費。
- 九、報名時間：109 年 10 月 26 日(星期一)中午 12:50 準時開始報名，至 109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二)下午 13:00 截止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(一)請至本會網站點選「活動報名」，以利掌控人數。
(二)錄取名單及後續相關訊息將於 11 月 12 日(星期四)下午 16:00 公告於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teu.org.tw>。
- 十一、全程參與本研習之教師可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錄取會員於 11 月 19 日中午 12 時以前，上網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登錄(請於「活動查詢」的主辦/協辦單位內點選「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」即可快速查詢。)此登錄只做為核發研習時數之用，報名需至本會網站「活動報名」。
- 十二、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飲水杯。
- 十三、課程內容：

【教師法研習時程表】

時間	活動內容	備註
13:00~13:25	會員報到入場	
13:25~13:30	課程開始、主持人開場	
13:30~15:00	新教師法、教師輔導管教辦法	
15:10~16:00	校園法律實務案例分析	
16:00~	賦歸	

- 十四、活動經費：由本會相關經費補助支應。
- 十五、本活動計畫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